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蔡宜芳

電話: (03) 8242059 傳真: (03) 8236149

電子信箱: pigfang@hl.gov.tw

受文者:本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: 府行購字第114001939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來函公文 (376550000A 1140019396 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 1140019396 ATTACH2. pdf)

主旨:函轉機關辦理涉及消防安全設備之採購,請視個案需要, 依相關法規妥為訂定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資格,及應附具 之證明文件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4年1月22日工程企字第 114000128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機關辦理涉及消防安全設備之採購(例如消防安全設備之 設計、監造、測試及檢修等),請依政府採購法第36條、 第37條、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及該目 的事業法令規定,視個案需要妥為訂定投標廠商或分包廠 商資格,及廠商應出具之證明文件(例如執業執照),並 核實編列其所需預算。另可利用內政部消防署建置「消防 設備人員資訊管理系統」查詢執業、加入公會情形。倘有 消防法疑義,請向該法主管機關內政部(消防署)洽詢。
- 三、檢附內政部消防署114年1月15日消署預字第1143300108號 函影本乙份。



正本:本府各處(本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

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: 電2075/01/23文 交 7:14:32章



